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五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03 月 31 日以书面、电话联系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勇先生主持,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,实际参加监事 3 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会议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同意: 3 票; 反对: 0 票; 弃权: 0 票,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, 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: 3 票; 反对: 0 票; 弃权: 0 票,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, 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同意: 3 票; 反对: 0 票; 弃权: 0 票,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, 分配方案为: 不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, 不送红股,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同意: 3 票; 反对: 0 票; 弃权: 0 票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7 年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同意: 3 票; 反对: 0 票; 弃权: 0 票, 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, 审核意见如下: 董事会编制和审

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六、会议以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书面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七、会议以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；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“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04 月 28 日